

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建设单位：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丽娜

编制单位：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丽娜

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16519393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 1255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更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废参照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2 总结论 35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高环建[2024]35 号）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附件 5、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合同

附件 6、一般固废合同

附件 7、生活垃圾协议

附件 8、蜂窝活性炭碘值报告

附件 9、用水统计表

附件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3847）

1 验收项目概况

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现因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30 万元，租赁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 1255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塑料日用品 1000 万件。

项目已取得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昆高投备(2023)211 号。

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26 日，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昆高环建[2024]35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MACAXPT51T001X。

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0 月调试。本项目生产设备未上齐全，故作第一阶段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塑料日用品 400 万件。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第一阶段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三、地方规定

- 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6、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

17、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高环建[2024]35号），2024年6月26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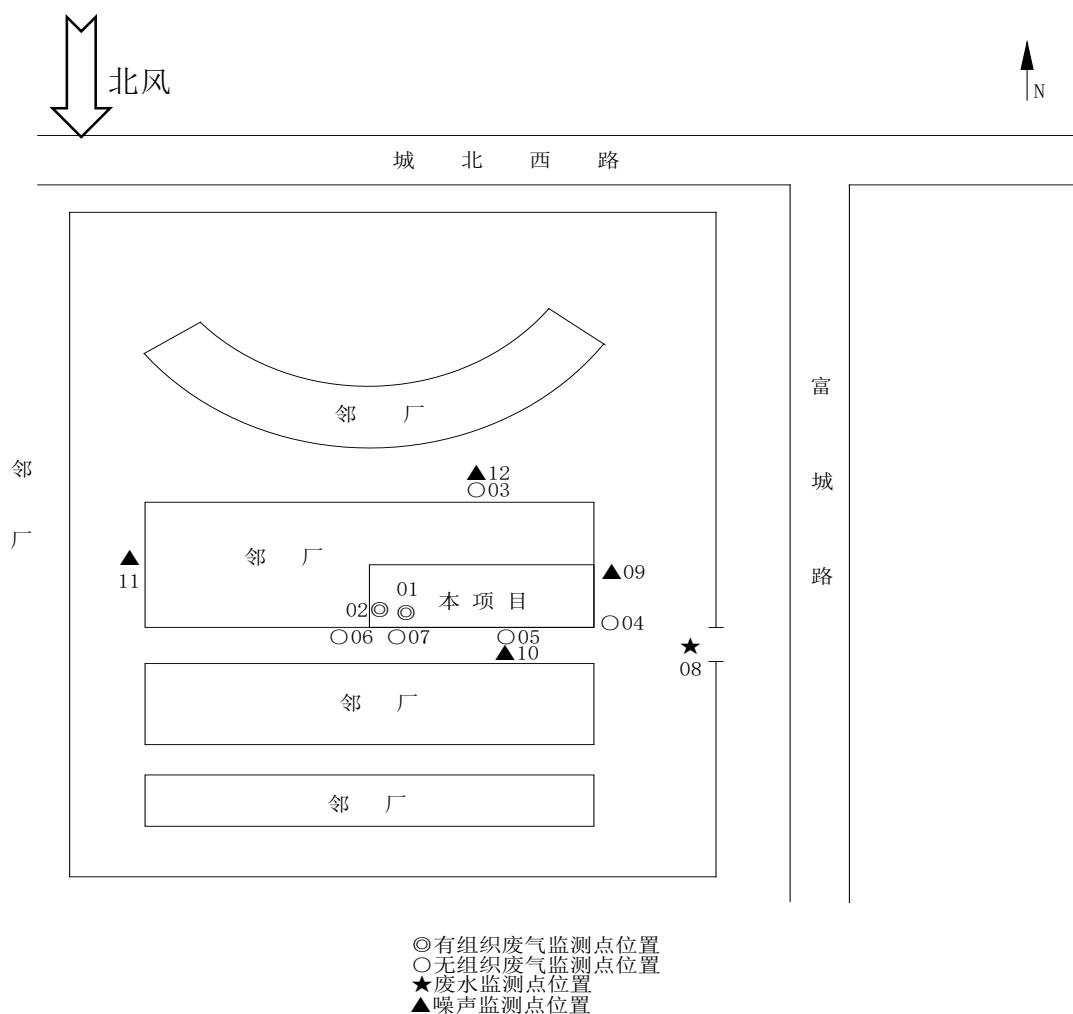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 1255 号，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富城路、中天华宇，南侧为昆山顺达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哥伦电气有限公司，北侧为城北路、皇驾码头；项目所在地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位于本项目东侧 140 米处的陈东庙。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 1255 号，北侧、东侧设有厂区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0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3~06○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7○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8★废水排放口测点位置；9~1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产能规模	塑料日用品	1000 万件/年	塑料日用品	400 万件/年	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 1255 号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 1255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太仓塘。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太仓塘。		一致
	供电	由供电公司供给	由供电公司供给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3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7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	第一阶段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50-400	10	4	-6
2	模温机	AK-9KW	20	4	-16
3	烘料桶	/	20	2	-18
4	机械手	A650	10	4	-6
5	流水线	/	10	4	-6
6	工作台	/	10	4	-6

7	粉碎机	/	2	1	-1
8	冷却水塔	80m³/h	1	1	0

注：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实际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消耗量 (t/a)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1	PP	150	15	60
2	TPE	70	7	28
3	液压油	20L	0	20L ^①

注：①设备保养维护时使用液压油，统计期间未进行维护，按环评使用量估算；

②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添加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共 3 个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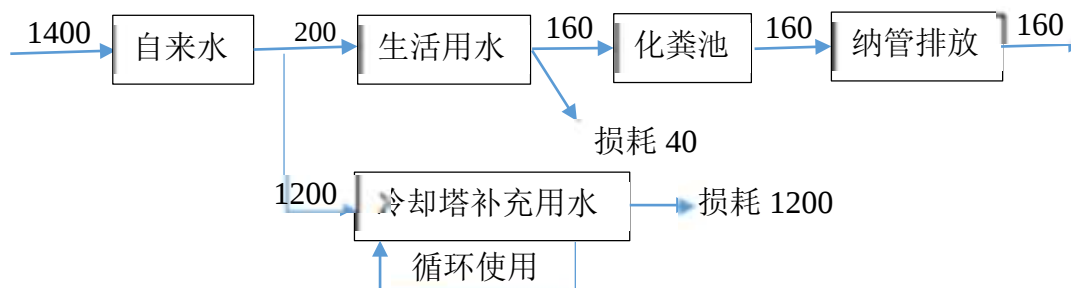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4 年 11 月	120
2024 年 12 月	122
2025 年 1 月	108
合计（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	350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350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400t。

①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年补充量为 1200 吨。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太仓塘。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主要生产塑料日用品，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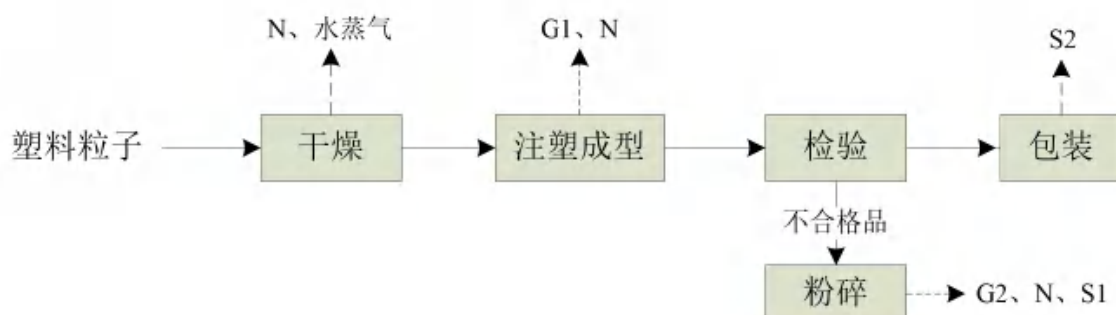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干燥:因外购塑料粒子具有含水性，如不进行干燥处理，产品会出现水纹、尺寸不稳定等缺陷，故利用烘料桶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干燥处理，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80~120℃，加热时间约 2~3 小时，作业时会产生噪声及水蒸气。

注塑成型:把干燥好的塑料粒子通过管道流入注塑机料筒内，经过高温加热使其软化后用推杆或旋转螺杆连续从模口挤出，成型温度控制 180-230℃左右。作业过程中需要通过冷却塔产生冷却水，对注塑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噪声 N。

检验:对加工好的塑料成品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会出现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

粉碎:根据客户需求,工件上的 Logo 不得外泄,故将检验工段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粉碎成边角料,粉碎过程中产生颗粒物 G2、塑料边角料 S1 及噪声 N。

检验合格塑料产品人工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2;废气治理设备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 S3;设备每三年进行保养维护时会产生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S4。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未发生变动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塑料日用品 400 万件(第一阶段);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因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产量变少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发生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 1255 号，厂址未发生变化（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塑料日用品；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和设备因第一阶段原因变少，其他未发生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太仓塘。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废气排气筒高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新建车间、仓库，均依托于租用的已建工程。租用车间已划分防止地下水污染区，不同区域采取相应地面防渗方案。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扬州宝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目前生产设备尚未齐全，验收内容年产塑料日用品 400 万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太仓塘。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以及粉碎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破碎工序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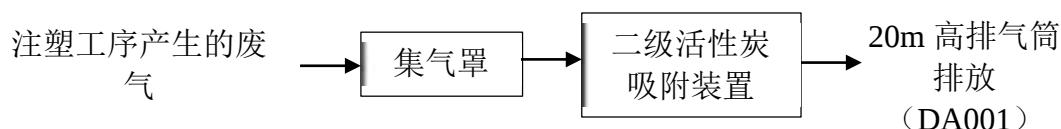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减振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三年）、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1	塑料边角料	检验、粉碎	一般固废	900-003-S17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4	废液压油（三年）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249-08

5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249-08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02-S61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 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 量 (t)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1 月)	折算全年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	4.4	0.4	1.6	由扬州宝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1	0.1	0.4	
3	废活性炭	3	0.5	2	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液压油（三年）	0.045	0	0.045（三年）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0.001	0	0.001	
6	生活垃圾	1.5	0.25	1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注：设备每三年进行保养维护时会产生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企业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20m²）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以及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已设置监控摄像头，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划分不同区域存放危废，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图 4-3。



图 4-3 危险废物暂存区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生产班制为两班制（12h/班），项目员工人数 8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依托现有）	0
废气治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	13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1

固废处置（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处、危废处置协议）	1
合计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高环建[2024]35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 1000 万件塑料日用品。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年产 400 万件塑料日用品。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太仓塘。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	注塑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已落实。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减振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已落实。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扬州宝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太仓塘。

接管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pH	6.5-9.5	6-9
化学需氧量	350	50
悬浮物	200	10
氨氮	30	4（6）
总氮	40	12（15）
总磷	3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mg/m 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4。

表 6-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高环建[2024]35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VOCs0.112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1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企业厂界上下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	------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	----------------------------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YQ-17-02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YQ-107-03~06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5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监测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在检定周期内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在检定周期内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	pH/mV/溶解氧测量仪	SX825 型	YQ-77-01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本次验收期间，按照求进行质量控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 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 果有效 性
			测前：93.8	0.2	≤0.5 dB (A)	有效
			测后：94.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 验收 年 产 能	实际 验收 日 产 能
		2024.12.26		2024.12.27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塑料日用品	1.20 万只	90.0%	1.25 万只	93.8%	1000万 件	400 万 件	1.4 万只

注：①实际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塑料日用品 400 万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测量值	水温（℃）					
废水排放口	2024.12.26	9:23	微黄、微浑	7.7	11.5	24	3.11	0.262	14.9	7
		11:26	微黄、微浑	7.6	11.9	30	2.89	0.270	15.3	8
		13:28	微黄、微浑	7.7	11.5	28	2.82	0.255	14.5	7
		15:30	微黄、微浑	7.7	12.3	22	2.96	0.282	14.1	6
	日均值（范围）			7.6-7.7	/	26	2.94	0.267	14.7	7
	2024.12.27	8:47	微黄、微浑	7.5	6.8	26	3.26	0.318	16.2	8
		10:53	微黄、微浑	7.5	7.2	34	3.30	0.295	15.5	7

	13:15	微黄、微浑	7.6	7.5	29	3.09	0.289	15.8	7
	15:22	微黄、微浑	7.6	7.9	22	3.22	0.310	14.9	7
	日均值（范围）		7.5-7.6	/	28	3.22	0.303	15.6	7
	执行标准		6.5-9.5	/	350	30	3	4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3847）。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7。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4.12.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0.9	10.7	11.0
烟气流速		m/s	8.0	8.0	7.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958	1956	193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7.8	12.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5		
	排放速率	kg/h	2.55×10 ⁻²	3.48×10 ⁻²	2.4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3×10 ⁻²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4.12.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	13.2	13.4	14.2	/	/
烟气流速	m/s	8.9	8.8	8.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150	2136	2079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0.66	1.70	6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1.21				
	排放速率	kg/h	2.45×10 ⁻³	1.41×10 ⁻³	3.53×10 ⁻³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46×10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4.12.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0.5	10.5	10.9
烟气流速		m/s	7.8	7.8	7.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934	1920	193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8	19.6	16.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6		
	排放速率	kg/h	3.83×10 ⁻²	3.76×10 ⁻²	3.1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8×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4.12.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	12.8	13.4	13.3	/	/
烟气流速		m/s	8.7	8.9	9.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165	2209	2200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1	2.38	1.75	6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2.01				
	排放速率	kg/h	4.14×10 ⁻³	5.26×10 ⁻³	3.85×10 ⁻³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4.42×10 ⁻³				

表 9-7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实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限值 (kg/t 产品)	达标情况
0.247	0.3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8~9-9。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10~11。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4.12.26）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3	0.95	0.90	1.06	1.0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4	0.72	1.10	0.95	1.1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5	0.95	0.97	0.78	0.9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6	0.95	0.59	0.90	0.95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03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4	<0.168	0.174	0.170	0.17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5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6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4.12.27）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3	1.99	2.25	1.29	2.2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4	1.62	1.36	1.03	1.6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5	1.09	2.43	1.48	2.4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6	2.35	2.45	1.77	2.45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03	<0.168	<0.168	0.170	0.17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4	0.194	<0.168	<0.168	0.19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5	<0.168	0.177	0.194	0.19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347	<0.168	0.336	0.347	1.0	达标

	向○06						
--	------	--	--	--	--	--	--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4.12.26）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1.26
	第二频次	2.19
	第三频次	2.29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4.12.27）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1.50
	第二频次	1.42
	第三频次	1.49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3847）。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4.12.2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8-10:10	61	65	达标	22:08-22:10	52	55	达标
厂界南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03-10:05	63	65	达标	22:04-22:06	53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0-10:02	60	65	达标	22:00-22:02	51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3-10:15	60	65	达标	22:12-22:14	52	55	达标
厂界东	2024.12.27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8-9:20	59	65	达标	22:07-22:09	53	55	达标

厂界南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9:12-9:14	62	65	达标	22:04-22:06	53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9:09-9:11	58	65	达标	22:00-22:02	52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2-9:24	60	65	达标	22:10-22:12	52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3847）。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太仓塘。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140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160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产生量以及接管排放浓度两日均值（化学需氧量 27mg/L、氨氮 3.08mg/L），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排放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外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04	0.0005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接管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4 吨/年、氨氮 0.0005 吨/年。

3、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有组织：

根据本项目注塑工序年运行时间（7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3.44×10^{-3}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非甲烷总烃）	0.0248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248t/a。

无组织：

根据监测报告，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两日平均排放速率 $3.20 \times 10^{-2} \text{kg/h}$ ，根据环评中收集效率 90% 计算，则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6t/a。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入环境排放量为 0.0504t/a。

4、总量控制评价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高环建[2024]35 号）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VOCs $\leq 0.1125 \text{t/a}$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504t/a，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总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4.12.2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83×10^{-2}	2.46×10^{-3}	91.3%
	2024.12.2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3.58×10^{-2}	4.42×10^{-3}	87.7%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times 100\%$ 。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91.3%、87.7%，基本能满足环评报告表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扬州宝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安亦

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高环建[2024]35 号）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VOCs $\leq$ 0.1125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504t/a，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91.3%、87.7%，基本能满足环评报告表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要求。

10.2 总结论

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第一阶段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568-89-01-568653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125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6'1.98"31°25'32.3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塑料日用品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日用品 400 万件（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昆高环建[2024]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3MACAXPT51T001X			
	验收单位		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CAXPT51T		验收时间		2024.12.26~12.27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6	0.0192						+0.016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504	0.1125						+0.05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